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注〔2026〕DFI44 号

接受注册通知书

阿特拉斯·科普柯金融指定活动公司：

你公司《阿特拉斯·科普柯金融指定活动公司关于发行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 16 号）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2026 年 6 月 11 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26 年第 67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你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20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

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利率（价格）区间应包含你公司可比债券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事先约定发行利率，不得影响发行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

四、你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你公司应按照《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3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你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

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你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你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兑付过程中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十一、你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2号）办理登记，并遵守相关规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6年7月13日

抄 送：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宏观审慎管理局，支付结算司，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发送： 秘书处领导，各部门。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综合部

2026 年 7 月 13 日印发
